

关于开展2018年内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激励我校在校学生发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早日成才，做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乌兰夫基金会在我校设立内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根据乌兰夫基金会的要求及《内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办法》（内大发〔2016〕55号），现将2018年内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本次奖学金的评选对象及评选名额

各学院按照分配名额，从**在校2015级、2016级本科生**中择优上报候选学生名单，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之后，确定最终候选学生上报乌兰夫基金会。

二、奖学金金额

每人人民币10000元。

三、评选要求

（一）各学院要按照《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试行）》（内大发〔2016〕54号）、《内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办法》（内大发〔2016〕55号）要求开展评选工作。

（二）各学院要在9月28日12:00前将推荐名单和《内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包括电子版）报送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北校区主楼131、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302）。

（三）学校评选结果将在学生工作处网站和微信平台公示5天。

四、特别注意事项

1. 乌兰夫奖学金候选人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处于本专业（年级）前 10%；
2. 全国大学生体能测试未达标者不得推荐。

- 附件：1. 2018 年内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内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内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候选人员汇总表

内蒙古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2017—2018 学年内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学 院	名 额
蒙古学学院	4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2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3
哲学学院	1
经济管理学院	5
法学院	2
外国语学院	2
公共管理学院	3
数学科学学院	3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
化学化工学院	4
生命科学学院	3
计算机（软件）学院	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
生态与环境学院	2
交通学院	4
合计	50

